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61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在平安大厦会议现场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含33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於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发过现金股利、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 \div (1+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 \div (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股份衍生权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回绝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一)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P-V$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於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无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在下列约定条件内选择回售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进行回售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六)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中国所有适用法律及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6)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提出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情形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0万元(含3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385,246.70	28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35,246.70	330,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和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64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七、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上第一至第七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62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中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前最近一个(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作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4,891.56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62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中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前最近一个(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作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4,891.56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62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中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前最近一个(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作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4,891.56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62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中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前最近一个(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作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4,891.56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62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中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前最近一个(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作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4,891.56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了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62

主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含33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